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617號

原　　告　楊賜偉
被　　告　富億建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崇志
訴訟代理人　蔡珮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5 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0九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被告所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09 年6 月18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 元、票據號碼IE0000000 號之公司支票1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詎伊屆期提示竟因存款不足而未獲付款，伊屢經催討，被告皆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000,000 元，及自提示日即109 年9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並稱其就此項債務尚有爭議等語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發票人得行使追索權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44 條準用同法第29條及第85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

支票影本、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本院依上開資料所載內容為審核結果，確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；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之答辯或陳述，則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之規定，請求被告依票載金額給付票款1,000,000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78條、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及第392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靜雯